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暂定议程议题 17.3

##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内容提要

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制，简要介绍了相关制度事项，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IT/GB-7/17/Inf.17 号文件：《监测<国际条约>和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详细分析了《国际条约》信息系统对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支持作用，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对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的支持作用。

###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载列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载列的可能决议的内容，就如何与遗传委开展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888771/>。



mu675

---

## 目 录

---

	段次
I. 引言 .....	1-5
II. 将活动从遗传委转移至《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影响 .....	6-8
III. 与遗传委的合作 .....	9-30
A. 获取和利益分享 .....	12-15
B. 全球信息系统 .....	16-21
C.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	22-24
D. 全球目标和指标 .....	25-26
E. 国家一级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保护和利用，及国家一级 对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料植物的保护 .....	27-28
F.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	29-30
IV. 征求指导意见 .....	31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鼓励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开展密切合作。管理机构审议了《条约》秘书和遗传委秘书提供的、阐明将相关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转移至《条约》可能产生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额外资料<sup>1</sup>；通过了第 9/2015 号决议，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与遗传委合作的任何进展。
2. 管理机构还审议并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拟议的联合活动，特别是获取和利益分享以及实施情况监测方面的联合活动。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
3.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对拟议的联合活动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遗传委还决定继续审查将活动转移至《条约》的事项。<sup>2</sup>
4. IT/GB-7/17/Inf.23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提供了更多的相关资料，深入介绍了遗传委持续开展的工作对于管理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5. 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制，简要介绍了相关制度事项，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之间合作的情况。

## II. 将活动从遗传委转移至《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影响

6. 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商定继续审查将活动从遗传委转移至管理机构的事项。<sup>3</sup>
7. 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从遗传委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sup>4</sup>第 III 节阐明了将特定活动从遗传委转移至《国际条约》将产生的法律影响。
8. 将一项任务或活动从遗传委正式移交《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有可能产生财务影响。因此，粮农组织大会需要考虑是否调整粮农组织向《国际条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捐助额度，以支付移交至《国际条约》的活动/任务的部分或全部相关费用。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提交了更多资料，阐明了将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转移至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财务和行政影响。<sup>5</sup>

---

<sup>1</sup> IT/GB-6/Inf.08。

<sup>2</sup> CGRFA-16/17/报告，第 93-94 段。

<sup>3</sup> 第 9/2015 号决议；CGRFA-16/17/Report，第 93 段。

<sup>4</sup> IT/GB-5/13/12。

<sup>5</sup> IT/GB-6/15/Inf.09。

### III. 与遗传委的合作

9.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以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sup>6</sup>，特别是在以下领域：获取和利益共享；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监测并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管理机构还“指出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遗传委将继续编写针对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同时考虑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sup>7</sup>

10. 继粮农组织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实施组织结构调整后，《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现在隶属于新设立的粮农组织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该部门的职权范围包括三项《里约公约》（即《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并负责推动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跨部门工作，包括《国际条约》和遗传委的关注主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11.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欢迎粮农组织新设立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并指出这将加强《条约》和遗传委之间的协作，提升一体化和一致性。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加强此类合作，以促进两机构在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sup>8</sup>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编写《第三份报告》；监测并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全球目标和指标。<sup>9</sup>

#### A. 获取和利益分享

12. 《国际条约》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13-15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遗传委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式工作组于 2017 年 3 月 13-1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六次会议。<sup>10</sup>

13.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4-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推动举行了主题为“促进遗传多样性，消除世界饥饿：通过粮农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会外活动。

---

<sup>6</sup> 第 9/2015 号决议，第 6 段。

<sup>7</sup> 第 9/2015 号决议，第 3 段。

<sup>8</sup> CGRFA-16/17/report，第 95 段。

<sup>9</sup> CGRFA-16/17/report，第 93 段。

<sup>10</sup> 见 IT/GB6/17/7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式工作组报告》。

14. 在遗传委举行第十六届例会之际，《国际条约》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主题为“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2017 年展望”的会外活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式工作组共同主席出席了该活动。

15.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欢迎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研讨会的建议，该研讨会将于下一个两年度由双方秘书处视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情况联合举办”。<sup>11</sup>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要求秘书处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后，尽早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场国际研讨会，协助各国在有关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范畴内，确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并提高对其认识。”<sup>12</sup>遗传委将与《国际条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于 2018 年 1 月 10-12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

## B. 全球信息系统

16.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欢迎双方秘书处拟议共同筹备一项研究，以分析《条约》信息系统对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支持作用，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对管理机构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的支持作用。<sup>13</sup>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响应管理机构的要求，欢迎联合编制这样一份分析报告。<sup>14</sup>

17. 《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应要求指导了基于以下收集到的资料编制分析报告的工作，包括：

- 管理机构收集的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资料；
- 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收集的关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供编制《第三份报告》的资料。

18. 《国际条约》的报告格式根据《履约程序》第 5.4 节编制，以便每一个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为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报告系统以遗传委于 2013 年商定的 63 个指标为基础。这些指标旨在反映各国为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现状。

---

<sup>11</sup> 第 9/2015 号决议，第 4 段。

<sup>12</sup> CGRFA-16/17/report，第 25(v)段。

<sup>13</sup> IT/GB-6/15/Report，第 A.9 号决议。

<sup>14</sup> CGRFA-16/17/Report，第 94 段。

19. 该分析报告旨在评估：

-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收集的资料对根据《履约程序》第 5.4 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的相关性，以及对于缔约国和利益相关方报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作用<sup>15</sup>；
- 《国际条约》在线报告系统<sup>16</sup>收集的资料对于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编制《第三份报告》的作用。

20. 更详细的分析载于 IT/GB-7/17/Inf.17 号文件：《监测〈国际条约〉和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21. 该分析总结认为，虽然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和在线报告系统截然不同——两者出于不同目的而创建，提供的是不同规模、细节程度及类型的信息，并以不同的频率收集信息；但在一些方面，向其中一个系统提供的信息也可能与另一个系统相关。因此，有必要探讨技术备选方案，让一个系统的用户能参考或使用先前提交给另一个系统的信息。

### C.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22.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批准并修订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第 4/2015 号决议，附件 1）。《工作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点活动。

23. 遗传委秘书处出席了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2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特设技术委员会听取粮农组织<sup>17</sup>和遗传委为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而做出的努力。

24. 遗传委秘书处还出席了 2016 年 9 月 27-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该磋商会由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政府共同组织，并得到了《国际条约》秘书处的支持。<sup>18</sup>此外，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期间，《国际条约》秘书处与挪威农业和食品部及印度尼西亚农业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研究与开发中心共同组织了主题为“落实农民权利的多重好处”的会外活动。

### D. 全球目标和指标

25. 《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机构的秘书处积极配合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指标——尤其是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目标

---

<sup>15</sup> IT/GB-5/13/Report，第 7/2013 号决议。

<sup>16</sup> <http://faoitpgrfa.ort-production.linode.unep-wcmc.org/>

<sup>17</sup> IT/ACSU-3/Inf.5。

<sup>18</sup> 会议发言和讨论摘要载于 IT/GB-7/17/Inf.10 号文件：《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议记录》。在 IT/GB-7/17/Circ.1 号文件：《挪威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载有全球农民权利磋商会的共同主席提案的意见》中，共同主席编制了一份建议摘要，反映了其对全球磋商会议讨论情况的解读。

15.6.1”的目标和指标。目标 15.6.1 反映的是“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国家的数量”。《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各项指标的管理机构与粮农组织（主要是《国际条约》和遗传委）就此目标开展了多次磋商。

26. IT/GB-7/17/6 号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中载列了更多有关此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情况的资料。

#### **E. 国家一级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保护和利用，及国家一级对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的保护**

27.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以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包括就遗传委的保护作物野生亲缘种技术准则草案和保护利用当地品种技术准则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

28. 经广泛磋商，遗传委第六届会议批准了《国家一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并请粮农组织予以颁布。<sup>19</sup>该自愿准则载于 IT/GB-7/17/inf.22 号文件。遗传委将修订后的《国家一级保护和利用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自愿准则》草案转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供进一步审查。<sup>20</sup>

#### **F.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29.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还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以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包括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方面。<sup>21</sup>

30. 《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并推动了粮农组织主办的关于此主题的非正式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sup>22</sup>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审查了一份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的概念文件<sup>23</sup>，并转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供进一步磋商。<sup>24</sup>

### **IV. 征求指导意见**

31. 邀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载列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载列的可能决议的内容，就如何与遗传委继续开展密切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

<sup>19</sup> CGRFA-16/17/Report, 第 62 段。

<sup>20</sup> CGRFA-16/17/Report, 第 63 段。

<sup>21</sup> CGRFA-16/17/Report, 第 64 段。

<sup>22</sup> CGRFA/WG- PGR-8/16/Inf.2。

<sup>23</sup> CGRFA-16/17/Inf.20。

<sup>24</sup> CGRFA-16/17/Inf.20。

## 附录

## 《第\*\*/2017号决议》（草案）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4/2013号和第9/2015号决议，以及其曾尤其要求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1. **欢迎**粮农组织设立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利部，并指出这将加强《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之间的协作，提升两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与遗传委合作的任何进展；
3. **欢迎**《国家一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并邀请缔约方酌情加以实施；
4.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持续管理中，根据《国际条约》第3条的规定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互补方式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显著特征和特殊用途问题，同时考虑到根据《国际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包括为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而正在开展的进程，以及目前为支持统一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合作；
5.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定期与其交换有关加强多边系统进程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并**要求**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
6. **要求**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遗传委秘书将召开一场国际研讨会，根据《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协助各国确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并提高对其认识；同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合作；
7. **注意到**对管理机构收集的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资料，以及对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收集的关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供编制《第三份报告》的资料做出的分析；**要求**《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探讨技术备选方案，以便一个系统的用户能参考或使用此前提交至另一个系统的信息；



8.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a)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三份报告》；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b) 监测并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进一步开展工作，编制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技术准则草案，并建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 (c) 获取和利益分享；
- (d) 《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
- (e) 全球目标和指标。